

##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2025年9月修订版）》条款修订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为适应我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的需求，有效控制我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我司决定对现行《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2025年2月修订版）》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制定《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2025年9月修订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说明
1	合同签署页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财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修改内容
2	合同签署页	/	即时平仓线 115%	增加内容 （增加即时平仓线）
3	第一条 （三十二）	平仓线：是指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约定为130%。融资融券交易中甲方是否达到平仓线以该交易日收盘数据为准。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市场变化情况或双方约定对平仓线进行调整，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平仓线：指本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约定为130%。融资融券交易中甲方是否达到平仓线以该交易日收盘数据为准。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市场变化情况或双方约定对平仓线进行调整，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即时平仓线：是指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约定为115%。融资融券交易中甲方是否达到即时平仓线以该交易日收盘数据为准。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市场变化情况或双方约定对即时平仓线进行调整，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经乙方同意，甲方信用账户中有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平仓线以及即时平仓线的约定不变。	修订内容 （增加即时平仓线）
4	第二条 （十二）	甲方承诺已向乙方如实申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人	甲方承诺已向乙方如实申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股份，并承诺遵守国家先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	修订内容 （增加北交所）

		员及其持股情况等相关信息；		
5	第二条 (十三)	/	甲方承诺已向乙方如实申报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人员及其持股情况等相关信息；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新增内容
6	第二条 (十四)	/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或存托凭证的，在限制期内，甲方应确保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且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提交为担保物	新增内容
7	第二条 (十五)	/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且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提交为担保物；甲方为个人投资者，且持有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的，不得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抵保证金；	新增内容 (增加北交所)
8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市场状况、乙方财务情况、流动性、波动性、甲方资信状况、履约情况、偿债能力等因素，定期或不定期确定或调整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强制平仓后维持担保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及单一证券/板块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等指标。乙方的决定一经做出并按本合同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市场状况、乙方财务情况、流动性、波动性、甲方资信状况、履约情况、偿债能力等因素，定期或不定期确定或调整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平仓线、即时平仓线、追保到位线、标的证券范围及单一证券/板块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等指标。乙方的决定一经做出并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公告方式公布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修订内容

		同第十章规定的公告方式公布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9	第二十七条	<p>当日收市后甲方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方式向甲方发送追保平仓通知。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有权选择限制甲方进行担保物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操作。</p> <p>(一) 甲方自乙方通知之日(T日，即清算日)起1个交易日内(T+1日)追加担保物或部分还款，确保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到位线；</p> <p>(二) 若甲方未能按期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追保到位线及以上，乙方有权自次一交易日(T+2日)起直接进行强制平仓至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到位线。</p> <p>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规定、市场情况及甲方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调整甲方追保到位线，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p>	<p>T日收市后甲方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但在即时平仓线以上时，乙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方式向甲方发送追保平仓通知，并有权选择限制甲方进行担保物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操作。</p> <p>(一) 甲方自乙方通知之日T日起1个交易日内(T+1日)追加担保物或部分还款，确保T+1日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到位线；</p> <p>(二) 若甲方未能在T+1日清算后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追保到位线及以上，乙方有权自次一交易日(T+2日)起直接进行强制平仓至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到位线。</p> <p>T日收市后甲方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即时平仓线时，乙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方式向甲方发送追保平仓通知，并有权选择限制甲方进行担保物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操作。</p> <p>(一) 甲方自乙方通知之日T日追加担保物或部分还款，确保T日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到位线；</p> <p>(二) 若甲方未能在T日清算后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追保到位线及以上，乙方有权于次一交易日(T+1日)起执行强制平仓至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到位线。</p> <p>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规定、市场情况及甲方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调整甲方追保到位线、平仓线、即时平仓线、追保期限等，此调整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公告方式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p>	<p>修订内容 (增加即时平仓线)</p>
10	第二十八条	/	<p>(五)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出现转板的处理</p> <p>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出现转板的，乙方应当以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提示甲方在符合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相关维持担保比例要求的前提下，及时向乙方申请将有关证券从信用账户划转到普通账户中；甲方未申请的，乙方应在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平仓线的前提下，于有关证券终止上市前将转板证券从甲方信用账户划转到普通账户</p>	<p>新增内容 (增加北交所)</p>

			中。	
11	第四十一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转入除担保物和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也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交易等。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转入除担保物和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也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定向发行、战略配售、债券回购、ETF 基金申购及赎回、LOF 基金申购及赎回、预受要约、协议转让、现金选择权申报、LOF 和债券的跨市场转出、证券质押	修改内容
12	第四十四条	甲方通过乙方网上营业厅在线发起合约展期申请即视同接受乙方关于合约展期的相关要求，展期后的结果以乙方交易系统数据为准	甲方通过乙方网上营业厅在线发起合约展期申请或通过线下提交书面展期申请即视同接受乙方关于合约展期的相关要求，展期后的结果以乙方交易系统数据为准。	修改内容
13	第四十四条	乙方评估甲方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要素并同意展期的，每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展期后合约的利率或费用等以乙方交易系统数据为准。	乙方评估甲方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及持仓集中度等要素并同意展期的，每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展期后合约的利率或费用等以乙方交易系统数据为准。	修订内容
14	第四十四条	/	<p>（六）标的证券出现转板的融资合约期限</p> <p>甲方融资买入的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乙方有权要求相关融资融券合约提前到期。乙方按合同约定通知甲方融资融券合约提前到期的，甲方应当在乙方通知之日（T 日）后的 2 个交易日（T+2）内了结相关融资融券合约，足额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否则，乙方有权在通知后的第 3 个交易日（T+3 日）起执行强制平仓，不再另行通知。</p> <p>（七）标的证券出现转板的融券合约期限</p> <p>甲方融券卖出的证券因转板被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的，甲方应当在该上市公司前述公告或证券交易所标的证券范围调整公告发布日后的一个交易日内清偿该标的证券的融券负债，甲方未及时清偿的，乙方有权于下一个交易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融券债务。乙方有权根据上市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内容及转板前的交易安排，调整上述要求甲方清偿融券债务的期限，具</p>	新增内容 (增加北交所)

			体以乙方向甲方发送的通知内容为准。	
15	第五十九条	<p>乙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征求甲方意见：</p> <p>(一) 通过乙方交易系统；</p> <p>(二) 通过录音电话；</p> <p>(三) 通过乙方柜面；</p> <p>(四) 通过其他方式。</p>	/	修订内容
16	第七十一条	<p>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买券还券、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p>	<p>未了结上海、深圳交易所相关融券交易前，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买券还券；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买入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跟踪指数成分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上海和深圳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p> <p>未了结北京交易所相关融券交易前，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买券还券；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北京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p> <p>乙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甲方可买入或申购前述资产的名单。</p>	<p>修改内容</p> <p>(增加北交所)</p>
17	第七十三条	<p>(一) 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补充足额担保物。乙方有权自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当日(T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p> <p>(五) 出现法定或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甲方尚有对乙方未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于合同解除日(T日)、合同终止日(T日)或单笔融资融券合约到期日(T日)的下两个交易日(T+2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并实现相应债权。</p>	<p>(一) 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但在即时平仓线以上且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补充足额担保物。乙方有权自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当日(T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即时平仓线且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补充足额担保物，乙方有权自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即时平仓线当日(T日)后第一个交易日(T+1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p> <p>(五) /</p>	<p>修订内容</p> <p>(增加即时平仓线)</p>

18	第七十四条	<p>(二)融资业务中,出现第七十三条第(二)项之强制平仓情形时,乙方有权根据市场交易情况,结合甲方信用账户担保证券等因素,以市值优先或折算率优先或其他平仓条款约定的顺序进行强制平仓(卖券还款)。当融资业务出现本合同第七十三条(一)、(三)、(四)、(五)项之强制平仓情形时,除上述卖券还款外,乙方优先使用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资金直接还款,直接还款的顺序在卖券还款之前。</p>	<p>(二)融资业务中,出现第七十三条第(二)项之强制平仓情形时,乙方有权根据市场交易情况,结合甲方信用账户担保证券等因素,以市值优先或折算率优先或其他平仓条款约定的顺序进行强制平仓(卖券还款)。当融资业务出现本合同第七十三条(一)、(三)、(四)项之强制平仓情形时,除上述卖券还款外,乙方优先使用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资金直接还款,直接还款的顺序在卖券还款之前。</p>	修订内容
19	第七十七条	<p>甲方负债合约一旦进入强制平仓程序,乙方将有权限制甲方信用账户的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交易权限。经甲方申请,乙方对其进行风险评估,调整其信用等级或授信额度或保证金比例后,可解除相关账户限制。</p>	<p>甲方负债合约一旦进入强制平仓程序,乙方将有权限制甲方信用账户的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交易权限。经甲方申请,乙方对其进行风险评估,调整其授信额度或保证金比例后,可解除相关账户限制。</p>	修订内容
20	第八十一条	<p>(三)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和维持担保比例及警戒线、平仓线及追保到位线;</p>	<p>(三)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和维持担保比例及警戒线、平仓线、即时平仓线及追保到位线;</p>	修订内容 (增加即时平仓线)
21	第八十三条	<p>(五)以EMS 邮寄方式通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以寄出后3个自然日视为已通知送达;</p>	<p>(五)以邮寄方式通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以寄出后3个自然日视为已通知送达;</p>	修订内容
22	第九十八条	<p>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八)甲方(甲方为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宣告失踪; (九)甲方(甲方为法人机构)营业执照被注销或吊销、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十)法律法规、证监会、交易所、登记公司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八)甲方(甲方为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宣告失踪; (九)甲方(甲方为机构)营业执照被注销或吊销、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十)甲方(甲方为金融产品)管理人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或产品合同终止,或产品发送清盘或清算等情形; (十一)法律法规、证监会、交易所、登记公司、其他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八)(九)(十)情形时,乙方有权不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p>	修订内容

23	第九十九条	<p>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亦可以解除或终止。</p>	<p>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亦可以解除或终止。出现法定或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甲方尚有对乙方未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以清偿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p>	修订内容
24	第一百条	<p>甲方为个人投资者，当甲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宣告失踪时，乙方根据公安机关或法院的死亡证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证明或其它法律文件等，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并将剩余资金或证券划转至甲方普通账户，本合同终止。</p> <p>甲方为机构投资者，当甲方营业执照被注销或吊销、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乙方根据法院公告或其他法律文件，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并将剩余资金或证券划转至甲方普通账户，本合同终止。</p>	<p>甲方存在本合同第九十八条第（八）款情形的，乙方根据医院或其他权利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证明或其它法律文件等，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限制措施，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并将剩余证券划转至甲方普通账户，本合同终止，剩余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p> <p>甲方存在本合同第九十八条第（九）款情形的，乙方根据法院公告或其他法律文件，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限制措施，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并将剩余证券划转至甲方普通账户，本合同终止，剩余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p>	修订内容
25	第一百零六条	<p>本合同中所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以上”、“以下”、“达到”含本数。</p>	<p>本合同中所称“超过”、“低于”、“高于”、“少于”不含本数，“以上”、“以下”、“达到”含本数。</p>	修订内容